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负责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聘期一年。审计服务费用参照 2021 年度标准协商后确定。相关情况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0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入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0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 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注：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许松飞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19年	签署或复核中泰股份、朗迪集团、交大思诺、德宏股份等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许松飞	2005年	2005年	2005年	2019年	同上
	程度	2017年	2012年	2012年	2020年	签署或复核德宏股份、新湖中宝等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李立影	2009年	2009	2009年	2020年	签署或复核甘源食品、秋田微电子、燕麦科技、旺能环境、中威电、德宏股份、杭华油墨等年度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2022年度审计费用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及诚信记录后,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能够满足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以及财务审计等工作的要求,同意继续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服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二)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基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的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能够胜任公司委托的审计工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负责 2022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审计相关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审计工作,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健和连续性,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公司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服务机构。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并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浙江德宏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2 日